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5号

翁源县凯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69814075XT

住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夏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9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建有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注塑车间有33台注塑机已安装好，其中17台正在生产，装配车间安装有12条组装流水线，其中5条流水线正在生产。注塑车间堆有原料和配件，装配车间堆有成品（塑料玩具），注塑车间隔壁正在建设新车间。你公司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公司副总经理张*祥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直接使用原有厂房，于2019年3月10日购入并安装设备，3月18日开始生产。你公司未提供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材料，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就投入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4月12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4月12日）、照片若干张、视频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申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截图一份、副总经理张*祥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